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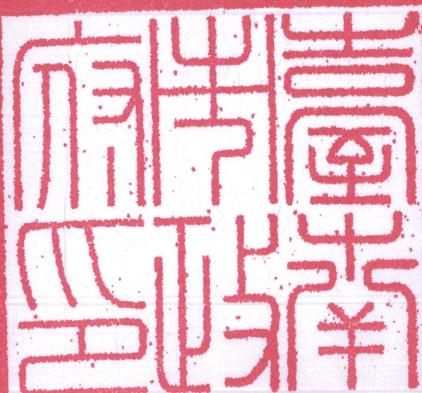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60436037B號  
附件：



裝  
修正「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第一點、第七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

市長 賴清德

訂

線

# 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市民之居住安全及老舊房屋（以下簡稱老屋）之結構安全，並使本府辦理老屋健檢評估及補助作業有所依循，爰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七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四〇八〇九二八三號函頒私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零五零一六零五九五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一百零五至一百一十年）」、一百零六年二月二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三二七六號函核定「安家固園計畫-一百零六年執行計畫」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如下：為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私有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未受與本計畫同性質補助之補助。

前項適用對象之建築物規模限制，本府得視年度預算，另行公告之。

四、本計畫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3. 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五、申請老屋健檢之建築物，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

- (一)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二)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或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者。
- (三)非依都市更新程序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 (四)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 (五)已獲其他單位補助初步評估費用者。

六、依據本計畫辦理老屋健檢之機構，以經內政部公告可辦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

計畫結構安全單項評估者為限。

實施健檢機構應指派通過內政部耐震評估業務講習訓練之會員執行老屋健檢業務。

七、本府辦理耐震能力評估補助金額、補助比率及快篩作業委託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每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整，採全額補助。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每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內含百分之十五成果報告審查費用)，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

本計畫經費來源，由中央補助預算支應，若有不足，得由本府另行籌措。

八、依本計畫申請老屋健檢應檢附以下資料一式三份：

(一)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案件申請書。(附件一)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附件二)

(三)使用執照影本。

(四)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三款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五)非公寓大廈類型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

(六)其他指定文件。

前項建物登記謄本能以網路電子謄本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應予駁回。

九、辦理老屋健檢作業流程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1. 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後，依受理之順序將申請案相關資料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2. 評估機構通知申請人進行現地評估，並依格式將健檢報告書及電子檔送本府審查。
3. 本府審查通過後，評估機構將第十點所定文件送本府後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 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查通過後，依受理之順序將申請案相關資料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2. 評估機構另行通知申請人進行現地評估，並依格式將健檢報告書及電子檔送本府審查。
3. 經本府委託第三公正單位審查通過後，評估機構將第十點所定文件送本

府後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三)依本實施計畫申請健檢之建築物，其健檢結果由本府統一對外公佈，健檢機構及健檢人員均不得任意公開。

十、耐震能力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評估經費之請款作業：

(一)申請函。

(二)補助核准函。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三)健檢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款領據。(附件四)

(五)其他指定文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撤銷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一)申請人或健檢機構對健檢事項有隱匿不實或造假之情事者。

(二)健檢機構未指派符合規定資格之人員親赴現場檢查者。

十一、本府年度補助相關內容，另公告之。